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体〔2018〕33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规划》，发挥学校在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等方面的关键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豪感的重点领域。扎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及社会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提高全民尤其是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生和青壮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对于建设人才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作用。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是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建立实施完善的语言文字管理制度，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

求，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由校领导任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注重日常管理，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

（二）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日常管理，纳入科研项目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质和文化素养的培养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教育活动中。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要按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通过学校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在 2020 年前完成所有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其中 2019 年完成 80%、2020 年达到 100%。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小学应于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自查。各地各校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建设情况报省语委办（电子邮箱：fjsywb@sina.cn），省语委办将适时开展抽检工作。在学校达标建设的基础上，我省将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作出适当补充或调整，继续开展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

（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

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开展语言文字督导工作时，要将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切实按照每5年一轮的频度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语言文字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高等学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学校管理 (25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校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机制。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日常管理，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0分
	1-3 校园环境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6分
	1-4 经费保障	学校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有经费保障机制。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2 能力建设 (20分)	2-1 规范意识	教职工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分
	2-2 教师能力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养和培训方案，强调培养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7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落实措施。学生重视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学生达到80%以上。	8分
3 教育教学 (25分)	3-1 教学活动	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重视语文类课程建设，语文课程作为必修课和基础课设置。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化素养。	13分
	3-2 文化传承	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演讲等活动；有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并经常举办活动；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2分
4 宣传普及 (15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5分
	4-2 推广普及	组织一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承担语言文字、中华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师生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服务。	10分
5 科学发展 (15分)	5-1 科学研究	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有丰硕的科研成果。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取得相应成果。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8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7分

说明： 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中小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30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校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机制。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日常管理，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5分
	1-3 校园环境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6分
	1-4 经费保障	学校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有经费保障机制。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2 能力建设 (25分)	2-1 规范意识	教职工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0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汉语拼音、普通话。学生汉字书写规范，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	10分
3 教育教学 (25分)	3-1 教学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书写规范。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15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课堂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0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4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及与学生养成教育间的关系研究。	5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5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幼儿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学校管理 (30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园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机制。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日常管理，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5分
	1-3 校园环境	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6分
	1-4 经费保障	幼儿园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有经费保障机制。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2 能力建设 (25分)	2-1 规范意识	教职工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2分
	2-3 学生能力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幼儿知道普通话与方言的区别，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8分
3 教育教学 (35分)	3-1 教学活动	教师在授课及与幼儿的日常交流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教案、板书、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能力，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注重提高幼儿语言表达能力。重视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20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教学中华经典诗词或故事。组织幼儿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活动，注重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8分
	3-3 创新实践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7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大班幼儿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